附錄五

(頁數 1/2)

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

（註：(1)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，並未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。

(2) 就禁止拉票區內並**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**而言(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,例如食肆或店舖),倘若獲准進入其內進行拉票，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，則可在**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（即不包括地面的樓層）**逐戶拉票。在逐戶拉票時，可以展示關於(i)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；(ii)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；(iii)鄉郊代表選舉的宣傳物料。**然而，在禁止拉票區內所有建築物地面的樓層，一律嚴禁任何拉票活動。**）

1. 在牆壁（包括投票站外牆）、窗戶、欄杆、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。

2.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，包括在車輛上（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），或由人手持該等展示品。

3. 除本附錄註(2)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，例如：徽章、標誌、衣物、提包或頭飾，且該等物品關於：

(a) 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；

(b) 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；或

(c) 鄉郊代表選舉。

4. 派發選舉廣告。

5. 用以下方式拉票：

(a) 與選民講話；

(b) 以微笑、招手、點頭或握手等方式向選民打招呼；

(c) 呼喊口號、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，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；

(d) 唱歌或唱誦；或

(e)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。

6.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。

7. 使用揚聲器材、擴音器或類似設備（不論是手持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）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。

8. 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，並向選民示好，而此等行為構成拉票。